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
-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164,000,000 元及利息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本金合计 164,000,000 元，公司已经依据合同约定计提利息、罚息等利息费用。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因实际能够执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（2019）黑 01 执 1919 号、（2019）黑 01 执 1961 号和（2019）黑 01 执 198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天津分行”）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1、案件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交行天津分行

被执行人 1：汉柏科技

被执行人 2：工大高新

被执行人 3：陈圆

被执行人 4：彭海帆

被执行人 5：田坤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签订 A101117013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 6,200.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；后双方对此笔借款签订《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。工大高新、陈圆、彭海帆对此项借款提供担保，田坤作为彭海帆配偶，以其与彭海帆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，汉柏科技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借款合同到期后，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，交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后此案件转入哈中院审理，哈中院于 2019 年 7 月做出了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3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交行天津分行向哈中院申请执行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（2019）黑 01 执 191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前述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立即履行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6 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。

（二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北京分行”）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恒丰银行北京分行

被执行人 1：汉柏科技

被执行人 2：彭海帆

被执行人 3：工大高新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13 日，汉柏科技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彭海帆、工大高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借款到期后，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。2018 年 6 月 29 日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汉柏科技支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，并要求彭海帆、工大高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后此案件转入哈中院审理，哈中院于 2019 年 7 月作出了（2019）黑 01 民初 18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公

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1)。

3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向哈中院申请执行,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(2019)黑01执196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,责令前述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:

立即履行(2019)黑01民初183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。

(三)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航旅”)与工大高新票据追索权纠纷

1、案件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:公航旅

被执行人:工大高新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28日,工大高新向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西正诺”)开具2张总计2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,票据到期日均为2018年7月27日。2017年7月31日,广西正诺将2张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,现原告为本案汇票持票人。票据到期后因工大高新未付款,公航旅于2019年5月向哈中院提起民事诉讼,哈中院于2019年8月作出了(2019)黑01民初92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1)。

3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航旅向哈中院申请执行,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(2019)黑01执198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:

立即履行(2019)黑01民初927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本金合计164,000,000元,公司已经依据合同约定计提利息、罚息等利息费用。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,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因实际能够执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,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

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